

# 大同大學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貴重儀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並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貴重儀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貴重儀器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主要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辦理本實驗室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事宜。  
二、協助師生教學研究之實驗工作。  
三、協助建教合作研究案之實驗工作。  
四、辦理其他機構委託之實驗工作。  
五、定期舉辦貴重儀器操作講習。  
六、辦理其他機構委託之檢測分析。
- 第三條 本實驗室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，設薄膜組、量測組及厚膜組，得置研究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實驗室貴重儀器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，由尖端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召開業務會議訂定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
- 第五條 由隸屬本實驗室之儀器所產生之收入，悉歸校方收入；各項收費標準由本實驗室訂定，經尖端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核定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實驗室各項儀器開放服務時間、預約方式、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上。
- 第七條 本實驗室儀器須經本實驗室認可之人員始得操作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